

证券代码：871792

证券简称：栖霞物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南京星连家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基于全资孙公司的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在保证其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南京星连家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6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的，且达到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本次减资前，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减资后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减少40万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73,973,992.84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62,753,580.65元，本次减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减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星连家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7DR1N6R

法定代表人：赵立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8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光缆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人造板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园林绿化工

程施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人防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艺术品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孙公司减资，主要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调整。本次减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目前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